**邢西彬同志在荆州地区和洪湖县关于**

**农村电影网调整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(摘要)**

**(根据记录综合整理)**

**一九八二年八月**

 我同意地委赵书记和韩局长的意见，这里补充讲几点：

 第一，现在有的地方社办电影队发展了，但是没有去发展队办电影队，这是不对的。全省大山区文化工作会议确定的方针是重点发展队办队，因为这是解决农村群众多看电影的根本途径。发展队办电影队好处很多，电影部门要多作宣传。队办队发展了，过去存在的国办队与社办队的矛盾，可能将会变成社办队与队办队的矛盾，因此这个关系要很好地处理好。

 第二，无论社办队还是队办队，它的主要任务都是向群众宣传社会主义、共产主义和爱国主义思想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，它首先是宣传工具，千万不要当作抓收入的“副业队”去办，否则要偏离方向。现在发现有的地方给电影部门甩经济收入的砣子，一年交多少，至于如何放映则不加管理，这是不行的。社、队电影队应该是收支平衡，略有盈余。因此，社、队电影队发展起来，管理工作只能加强，不能削弱。

 第三，电影事业的调整，是电影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，是为了更好地满足群众多看电影的要求。不能认为国办队现在成了电影事业发展的障碍了，因此才提出调整的问题。所以，在调整过程中，首先要肯定国办队为农村普及放映所作出的成绩，以及在发展农村电影事业中所作出的贡献。事实上，在社、队电影事业没有发展起来的时候，正是国办队担负了广大农村的普及放映任务，为满足群众看电影的要求付出了辛勤的劳动。因此，要做好过细的思想政治工作，保证调整的顺利进行，具体在人员调整上一定要十分慎重。

这里还提供一个情况。县电影公司是县里的文化企业单位，县辖镇以上电影院放映电影的收入，百分之五十作片租上交(公社所在地是百分之四十作片租上交)，百分之五十留当地作放映收入(公社所在地是百分之六十留当地)。上交的百分之五十作发行收入，其中百分之七十上交中影公司（由中影公司支付电影制片费和电影拷贝洗印费），百分之三十留省电影公司，按照城市补农村，平原补山区的原则，省电影公司与地、县分成。如省给恩施地区是百分之四十二，省倒贴百分之一十二；荆州是百分之一十五，省里亦获发行收入百分之一十五。从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一年，荆州共上交一千八百零九万，其中上交中影公司百分之七十，共一千二百六十六万，留荆州百分之十三(这几年分成比例的平均数)，共二百三十五万，省里留了百分之十七，共三百零八万。但是，这六年中，省电影公司拨给荆州的各种费用款共四百六十七万，实际上，省对荆州地区还倒贴了一百五十九万元。省里的钱主要依靠武汉等六个省辖市提供的发行收入。这些市负担已经很重，我们不能再给他们增加新的负担。因此，有的同志提出可否加大荆州的发行分成比例，我们就感到很为难了。说这个情况，目的是想请荆州的同志们体谅。